

家禽の好險



首張針對家禽提供
禽流感風險保障

理賠啟動要件明確
迅速獲得補償

約定價格理賠
快速認定避免紛爭

適當的風險規劃，於遭遇承保事故後，可使農民迅速獲得補償，進而能快速重整再次投入生產行列，維護經營利潤。

保障 第一重

家禽撲殺死亡損失



保險給付最高25%

透過保險機制可轉嫁最高2成5的風險



政府撲殺補償60%

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，罹患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，政府補償評價額之6成。

保障 第二重

產蛋收入損失

政府撲殺
補償30天

保險給付最高90天



主保險契約

附加保險

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

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復養前 收入損失附加保險(蛋禽適用)

承保對象	家禽飼養場實際經營者 (適用肉用、蛋用、種用之雞、鴨、鵝、火雞、鸕鶿)	已投保家禽禽流感保險 之蛋雞、蛋鴨、鸕鶿場
給付項目	約定飼養費用	收入損失
保險金額	每隻家禽飼養費用× 投保比例(註1)×投保隻數	每隻家禽每日產蛋收入損失 ×承保天數×投保隻數
理賠金額	每隻家禽飼養費用×(1-政府 實際撲殺補償比例)(註2)×死亡隻數	每隻家禽每日產蛋收入損失 ×理賠天數(註3)×死亡隻數



- 註1：投保比例有15%、20%、25%三種，視飼養禽種而定；但明台產險依核保作業相關規定，仍保有調整投保比例之權利。
- 註2：當(1-政府實際撲殺補償比例)大於投保比例者，以投保比例為限；死亡隻數超過投保隻數時，以投保隻數計算。
- 註3：理賠天數係自起賠日起算至解除移動管制之日止，以不超過附加保險之承保天數為限；死亡隻數超過投保隻數時，以投保隻數計算。

範例說明 - 畜牧場經營者小陳，飼養1萬隻蛋雞，投保計算如下(幣別：新臺幣)

保險金額 每隻飼養費用**184元**、投保比例**20%**、每隻保險金額**37元**、投保**1萬隻** → 保險金額為**37萬元**

保險費 保險金額**37萬元** × 保險費率**8%** = **29,600元** (實際保險費率依各飼養場風險狀況而定)

因小陳符合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資格，可申請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1/2，故實際支出為**14,800元**

理賠金額 承保事故發生，共有1萬隻蛋雞在移動管制期間死亡及遭撲殺，小陳可領取37萬元保險補償。

注意事項

- 投保時須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；當登記證所載負責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時，被保險人須附上承租契約。
 - 承保處所須具備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所定之非開放式禽舍。
 - 投保隻數依實際飼養家禽隻數約定，但不得高於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之飼養家禽規模。
 - 本公司經就畜牧場實際評級審核後，始進行核保報價。
 - 首年投保者，投保日需早於保險期間起始日十四日以上，續年度不受此限制。
 - 本商品保險期間為一年，續保時須重新報價。
 - 被保險家禽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時，本保險契約終止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；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經開始，被保險家禽因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或部分損失時，本公司不退還保險費。
 - 承保處所轉讓前，要保人應通知本公司辦理保險契約之終止，若未依規定辦理，本保險契約於承保處所所有權轉移時失其效力。
 - 本商品其他未盡說明事項，悉依保險單條款及本公司核保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，本公司並保有最後承保及出單與否之權利。
- ※商品名稱：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(給付項目：被保險家禽之飼養費用)、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復養前收入損失附加保險(蛋禽適用)(給付項目：收入損失)
- ※商品文號：113.11.12明精字第1130001693號函備查、111.01.03明精字第1110000091號函備查
- ※資訊公開聲明：明台產險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，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，請至本公司網址：<https://www.msig-mingtai.com.tw> 查閱，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。
- ※消費者於購買前，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(預定附加費用率)最高40.8%，最低25.8%；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明台產險業務員、服務據點(免付費電話：0800-528-528)或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sig-mingtai.com.tw>)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